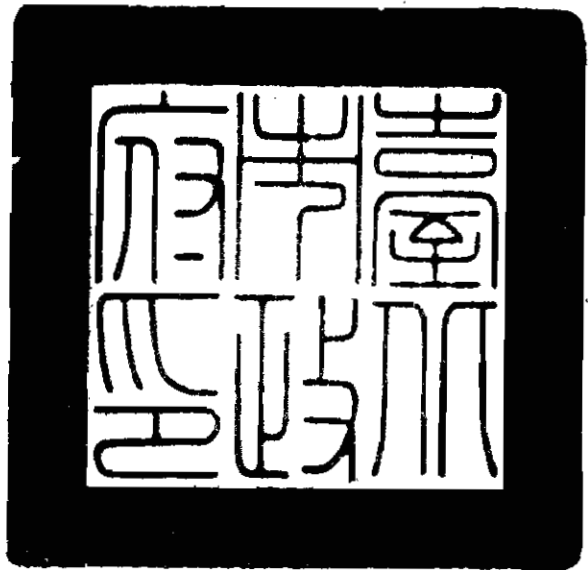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09707139100號  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劃定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745地號等7筆土地為更新單元計畫案，並自民國97年11月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「劃定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745地號等7筆土地為更新單元」都市更新計畫案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張貼處：1. 本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聯合服務中心都市計畫櫃檯提供閱覽）、2.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、3.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4. 刊登本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5. 臺北市大安區古風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市長郝龍斌

都市發展局局長 丁育群 決行